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享譽世代」賞息計劃

賞息一生 讓生活更添豐盛



產品說明書

每個人對未來都抱有願景 — 保障家人、
追尋夢想、事業有成，甚或是為下一代籌謀，
讓您的成就得以傳承。透過「**享譽世代**」**賞息計劃**
提供的持續及保證入息，您可坐擁更穩健的
財政儲備，確保您心中的願景得以早日達成。



從今天開始擁抱未來

「享譽世代」賞息計劃（「享譽世代」）為分紅壽險計劃，承諾提供持續的保證入息至100歲¹，能為您與家人締造財政穩健的未來。同時，您可按需要靈活運用儲蓄，配合理財需要。加上簡易的投保程序²，輕輕鬆鬆便可開展理財大計！

特點



保證利益及潛在回報助您建立財富



靈活理財及運用儲蓄



傳承財富惠澤後代



保障您與家人的未來



投保簡易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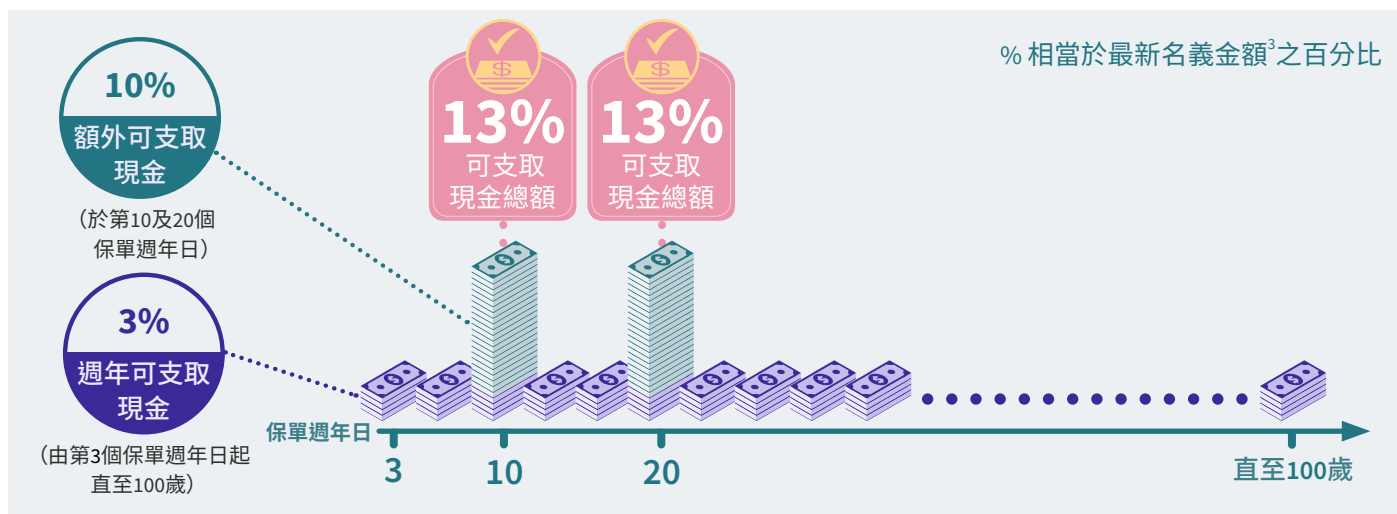
保證利益及潛在回報助您建立財富

保證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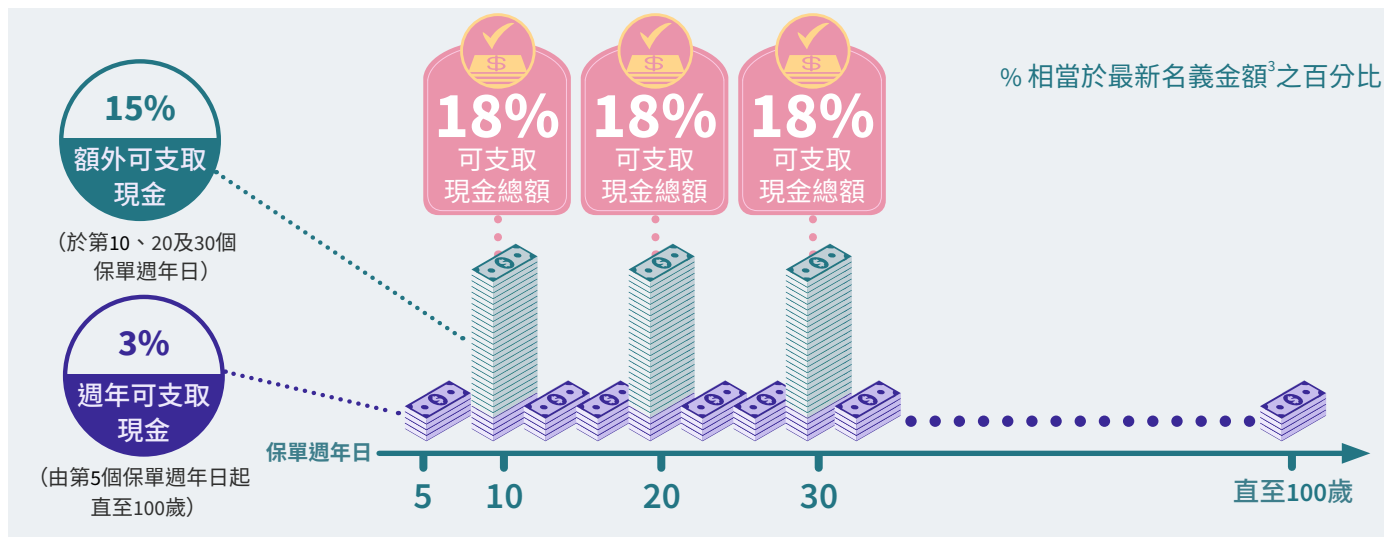
保證 可支取現金

在保單生效期間，由第3或5個保單週年日起（視乎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而定），「享譽世代」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支付週年可支取現金直至100歲¹為止。此外，在特定的保單週年日，「享譽世代」更將支付額外可支取現金，助您進一步累積財富。詳情請參閱以下圖表：

保費繳付年期：5年



保費繳付年期：10年



於支付可支取現金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保證 現金價值

除了可支取現金外，「享譽世代」亦提供現金價值。現金價值由本公司所保證，並於保單退保時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潛在回報

週年紅利

除可支取現金和現金價值外，當保單生效3年或5年後（視乎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而定）⁴，您或可享有本公司宣派之週年紅利：

保費繳付年期	宣派週年紅利
5年	當保單生效3年後
10年	當保單生效5年後

週年紅利於宣派前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作出調整。於支付週年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終期紅利

您亦可享一次過派發之終期紅利。當保單生效3年後，

- 於保單退保時；或
 - 於保單期滿時；或
 - 於被保人身故時，
- 或可獲支付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減少或增加，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



靈活理財及運用儲蓄

您可選擇將可支取現金及已宣派之週年紅利累積於本公司以生息⁵，或以現金方式提取，配合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6,7}，安排隨您所選。



傳承財富惠澤後代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後，而被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更換保單的被保人^{8,9}，以盡享收取保證可支取現金及潛在紅利的潛力，讓您的財富得以傳承至後代，體現川流不息的愛。

更換被保人不會影響保單價值，而保險保障期為直至最初被保人100歲¹為止。



保障您與家人的未來

人壽保障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的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此兩項中較高者： (i) 現金價值；及 (ii) 總名義保費 ¹⁰ 扣除名義可支取現金總和 ¹¹	
+	累積可支取現金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 (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⁵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附加保障

您可選擇於「享譽世代」增添其他附加契約⁹，例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以配合您的保險需要。



投保簡易²

投保「享譽世代」毋須體檢及回答健康問題¹²，讓您可即時開展理財大計。

「享譽世代」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5年	10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 ¹	
續發年齡	0 – 65歲	
保費 ¹³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 ³	45歲以下：15,000美元 45歲或以上：10,000美元	
保證 可支取現金	週年可支取現金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至100歲 ¹ ： 最新名義金額 ³ 之3%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至100歲 ¹ ： 最新名義金額 ³ 之3%
	額外可支取現金	
	於第10及20個保單週年日： 最新名義金額 ³ 之額外10%	於第10、20及30個保單週年日： 最新名義金額 ³ 之額外15%
保證 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時或保單期滿時可獲支付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	
	當保單生效3年後 ⁴ ，每年或可獲宣派	當保單生效5年後 ⁴ ，每年或可獲宣派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⁵	
	終期紅利 當保單生效3年後， ■ 於保單退保時；或 ■ 於保單期滿時；或 ■ 於被保人身故時， 或可獲支付	
退保發還金額 / 期滿利益	現金價值 + 累積可支取現金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 (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⁵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人壽保障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此兩項中較高者：(i) 現金價值；及 (ii) 總名義保費 ¹⁰ 扣除名義可支取現金總和 ¹¹ + 累積可支取現金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 (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⁵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及附上書面申請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在交付保單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您的代表後(以較先者為準)起計的21天內，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必須直接收到由您簽署的該等申請信。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索償申請已被接納，保費將不予退回。

非保證利益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可支取現金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統稱為「紅利」)，
-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及利潤分享，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投資、索償、開支及保單續保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80%的利潤和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20%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

在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紅利有顯著影響。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 / 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紅利將會較少。

保單續保率

保單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份)時，若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的資產份額，將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有關利潤或虧損將撥予餘下保單的資產份額。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若實際開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紅利的資金將減少。

當釐定紅利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建議宣派紅利。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利息

您可選擇把可支取現金及已宣派的週年紅利保留於本公司以賺取利息。有關累積款項連同利息將組成一個獨立基金。我們獨立管理該基金，而它並非資產份額的一部份。我們並會扣減基金管理費。

利率是不保證的。我們將不時根據該基金資產的過往投資表現以及未來投資前景釐定利率。我們亦可能會參考市場利率。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達致有效和具效率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紅利。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盡力物色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相符的投資。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整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限制貨幣不相符的情況，除非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	分配*
	分紅基金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65% - 85%
增長資產	15% - 35%

* 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我們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履行比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內的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或
- (c) 在最初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d)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或
- (e)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保單終止權時。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 (a) 保單日期；(b)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c) 根據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條款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 (a) 保單日期；或 (b)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將完全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及 / 或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任何欠款、先前已從保單提取的現金價值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保障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保費徵費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100歲」指最初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2. AXA安盛保留接受申請之最終權利。
3. 名義金額是用於計算「享譽世代」之保費、保證可支取現金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4. 週年紅利可能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惟在派發週年紅利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及該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已繳清。
5. 累積於本公司之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將以當時之利率計算生息。利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調整。
6. 您亦可選擇用可支取現金及/或週年紅利來抵繳本保單之保費及/或從本保單提取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然而，此等選擇可嚴重影響本保單的利益以及價值。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若您選擇用可支取現金及/或週年紅利來抵繳本保單之保費或從本保單提取來支付其他您所選的保險保單之保費，請留意週年紅利為非保證，以及您需支付的其他保險保單之保費及相應的徵費可能因通脹及/或其他因素而被上調。隨之，本保單可用的可支取現金及/或週年紅利及/或可從本保單提取的部份未必足夠抵繳及/或支付保費。
7. 您須就可支取現金及週年紅利的應用方法選擇同一選項。
8. 您須就更換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及經本公司批核。除另有規定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享譽世代」的條款及條件。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自己，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新被保人必須與現有被保人的年齡相同或年齡小於現有被保人。更換被保人須獲得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個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9. 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享譽世代」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10. 總名義保費是指緊接被保人身故之前，根據最新名義金額及基本計劃的最新保費繳付方式而釐定的適用年繳化保費數額除以12，再乘以基本計劃已到期保費及已全數支付保費的月份數目。
11. 名義可支取現金總和代表假設在保單日期至被保人身故當日的保單週年日或緊接被保人身故當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為止，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可支取現金(不包括其利息)的總額，並假設保單自保單日期生效起的名義金額相等於最新名義金額，並且不論是否有任何可支取現金已以現金支付、用作抵繳保費或於本公司積存。
12. 豁免體檢及豁免回答健康問題並不適用於附著於「享譽世代」的附加契約(如有)。
13. 保單行政費已包含在保費計算中。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享譽世代」賞息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AXA安盛簡介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的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過100萬¹。AXA安盛不單是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其一般保險業務更在香港市場擁有最大的佔有率²，而其汽車保險亦是業界的翹楚。

AXA安盛積極拓展及推出創新人壽、健康及財產、財富管理及退休計劃方案，為迎合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不同需要。

AXA安盛肩負企業責任，致力透過推廣健康人生、環境保護及社會服務三大範疇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¹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²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所發表有關2016年按整體毛保費收入計算所得的市場佔有率之數據



安盛

「享譽世代」賞息計劃產品說明書

2018年1月

了解「享譽世代」詳情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